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創意提案會報提案成效表

提案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創新獎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進獎
提案年度	107年度
提案單位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組)
提案人員	主要提案人：邱雯瑛 貢獻度：30% 郭惠美 30% 參與提案人：游詩怡 貢獻度：15% 陳禎敏 10% 李聖芳 貢獻度：15%
提案範圍	(四) 有關機關業務推動方法、作業流程及執行技術之改進革新事項。
提案名稱	收質機車通報註記，動產質權有保障
提案緣起	<p>本處收質品項以黃金為大宗，另有鑽飾、高級手錶、機車及3C 產品等，當票持有人逾滿當期滿日仍不取贖或順延質當者，動質處即得依當舖業法第21條規定取得流當物所有權。其中受理民眾辦理機車質借時，雖依相關規定留置該機車及牌照登記書等重要文件，並取得動產質權之優先債權，惟因動產質權毋須且無法登記，債務人倘向監理單位申請補發牌照登記書，再設定動產抵押，將造成本處無法辦理流當機車拍賣過戶，致動產質權與抵押權之權益扞格，並易茲爭端。</p> <p>為避免本處動產質權因而受侵害及不必要爭端，爰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商，共同研議因應措施，改善業務推動方法及作業流程，以維護本處動產質權之權益。</p>
實施方法、過程及投入成本	<p>一、協調公路總局配合提供行政協助</p> <p>(一)本處於106年9月30日以北市質借業字第10630523300號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提供防止爭議之措施；並以106年11月9日北市質借業字第10630530800號函請該局轉知所屬監理機關依「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款規定及財政部89年4月17日台財融字第89115128函釋，註記停止受理動產抵押設定。另並於106年12月4日拜會交通部公路總局溝通協調，請該局同意本處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註記禁止辦理質借機車之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p> <p>(二)惟該局考量禁止動產抵押權設定需明確法源規定，爰建議本處循訴訟程序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長期則循</p>

法制作業程序，取得動產質權登記之合法性。

二、未獲明確回應前，加強本處收質機車質借作業程序之權宜措施

(一)利用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系統：

藉由經濟部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系統」網站，查詢本處收質機車動產擔保交易情形。

(二)與臺北市區監理所建立緊密聯繫窗口：

電詢轄區之監理單位確認收質機車是否登記或註記禁止動產抵押設定。

(三)請質借客戶填寫機車質借切結書：

提醒質借民眾機車動產擔保相關規定，請質借客戶填寫機車質借切結書，日後發生債權爭議時，作為相關佐證資料。

三、釐清法源

(一)本處受理民眾辦理機車質借，依民法第884條取得債務人提供之動產質權，屬擔保物權，依財政部89年4月17日台財融字第89115128號函釋，設定質權之機車即未具有完整之所有權，不得向監理機關申請設定抵押權登記，惟公路總局認為該函釋內容仍有適用疑義。

(二)為釐清上開法令見解之歧異，本處爰於107年1月5日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釋示，該局於107年4月9日回復，依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款所稱「標的物未具有完整之所有權」，參照財政部89年4月17日台財融字第89115128號函意旨，係指對於標的物無所有權或雖有所有權而於其上另有其他物權存在之情形。質權為我國法定物權之一，倘標的物已設質，應屬未具有完整所有權形態之一。

四、再次協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行政協助

(一)獲得行政機關之行政協助：

於107年4月17日以北市財質字第1072101186號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依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款規定，停止受理本處收質機車之擔保交易申請。嗣經該局於107年5月1日邀集本處及相關單位研商，並以107年5月4日路監車字第1070050437號函復，基於行政協助立場，同意於公路監理資訊註記動保禁止異動資訊。

	<p>(二)規劃後續申請註記之文件及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5月4日請所屬臺北市監理所配合提出禁止動產擔保交易書面文件規劃格式、作業流程及彙整各所站連絡窗口資訊，俾因應近期註記動保禁止異動資訊。 長期則由本處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建置資訊系統介接傳送資訊，由本處逕傳送電子資訊至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由系統自行檢核並註記，以確保即時性及簡化雙方作業流程。 <p>五、執行期間及投入成本：</p> <p>(一)本案自106年9月發現問題，協調公路總局配合，以擔保本處質借權權益。</p> <p>(二)資訊系統介接建置，需雙方資訊廠商就必要系統介接技術及註記欄位等達成一致，預計執行期間約3個月，投入成本約9萬餘元。</p>
<p>實際執行 (未來預期)成效</p>	<p>一、保障本處動產質權權益 本處受理機車質借，取得動產質權之優先債權，倘出質人未於取贖期間屆滿後五日贖回其機車時，本處取得機車之所有權，且得拍賣機車以收回本金及利息。請監理單位協助註記質權，並禁止已設有動產質權之機車再設定動產抵押，可有效保障本處動產質權日後順利執行。</p> <p>二、減少私法訴訟程序 本處機車質借多屬小額債權，如需透過私法訴訟程序處理債權爭議，恐徒耗行政成本，亦不符成本效益。</p> <p>三、資料傳送即時性及簡化作業流程 本處已請系統維護廠商與交通部公路總局之資訊系統維護廠商，聯繫系統介接規劃及建置事宜，可確保資料傳送即時性，並簡化作業流程。另於資訊系統尚未建置完成前，仍須採文件申請方式傳送資訊至各公路監理單位辦理註記及塗銷事宜。</p>
<p>相關附件</p>	<p>一、研商「質借機車註記禁止動產抵押設定可行性」備忘錄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釋示函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函</p>
<p>聯絡窗口</p>	<p>姓名：邱雯瑛 電話：(02)2562-9862#34 Email：cv_ps169@mail.taipei.gov.tw</p>

